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40300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

承辦人：林政霽

電話：04-22245080#203

電子信箱：tcecl2@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10000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0818A00\_ATTCH1.pdf、0000818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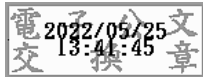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局）協助轉知各機關、學校知悉。
- 三、檢附上開函文及行政院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各區公所、本會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05/25



041110043771 有附件